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程度才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郑文涛女士、财务负责人谢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尚云连女士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王凯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程度才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纲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拟提名李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竞争性谈判选聘并变更公司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作为一家业务覆盖境内外的白羽肉鸭育种领军企业，正全力推进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战略目标。因公司对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的规划调整，为加速推进北交所申报上市工作，如期达成公司北交所上市目标，寻求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新的合作伙伴，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上市计划安排等因素，经与现 IPO 辅导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终止已签署的关于公司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服务协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新的上市辅导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完成后，公司将与原上市辅导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签署终止协议，并变更上市辅导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次变更上市辅导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是公司资本战略中的关键一环，旨在持续推进上市工作并支持公司长远价值提升。

为确保选聘过程的专业性、独立性与公信力，实现最优选聘结果，本提案建议如下：

一、新机构选聘标准建议：

建议新任上市辅导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应满足以下核心标准：

1.资格合规性：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保荐业务资格，无重大监管处罚记录。

2.北交所项目经验：拥有丰富的北交所 IPO 项目成功经验，熟悉北交所审核要求与流程。

3. 承销实力：具备强大的股票销售能力和投资者资源，能够为公司股票发行提供最优定价和充足的认购支持。

4.团队专业性：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应具有完整的 IPO 项目经验和良好的职业声誉。

5.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全方位的资本市场服务。

6.费用合理性：报价具有市场竞争力，费用结构合理透明。

二、授权建议：

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办理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新的上市辅导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并签署所有相关协议等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宏微观经济形势和 2026 年整体工作安排，对 2026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计，编制

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方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淑芳、戴蕴平、程度才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作为公司参股企业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开展审计工作。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淑芳、戴蕴平、程度才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淑芳、戴蕴平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关于预计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程度才在关联方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与本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王凯、程度才、阎新建董事在关联方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职务，与本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不涉及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